

清朝通典

哲學書院出版社

清朝通典

浙江古籍出版社影印



# 清朝通典

(全一册)

\*

浙江古籍出版社出版·發行

(杭州武林路125號)

上海市印刷七廠印刷

(上海市永明路153號)

\*

開本787×1092 1/16 印張46 印數1195

1988年11月第一版

1988年11月第一次印刷

\*

ISBN 7-80518-039-3/Z·5

定 價： 25元

## 職名

三通館總裁

經筵日講起居注官大學士兼翰林院掌院學士臣嵇璜經筵講官吏部尚書管理國子監事務臣劉墉兵部尚書臣王杰纂修兼總校臣曹文埴日講起居注官翰林院侍講學士臣曹仁虎纂修兼總校臣蔡廷衡武英殿纂修翰林院編修臣陳昌齊翰林院編修臣黃瀛元翰林院編修臣祝德麟翰林院編修臣陳嗣龍翰林院編修臣萬承風翰林院編修臣盧蔭溥翰林院編修臣邵瑛翰林院編修臣顧宗泰翰林院編修臣王錫奎翰林院編修臣賀賢晉翰林院編修臣程嘉謨翰林院編修臣莊承鑑翰林院編修臣朱依復翰林院編修臣李驥元翰林院編修臣鄭應元翰林院編修臣徐如澍翰林院編修臣王春煦翰林院編修臣汪鏞翰林院編修臣巴達呼翰林院編修臣高椿翰林院編修臣戴均元翰林院編修臣周瓊

## 翰林院編修

修臣呂昌期

翰林院編修

修臣甘立猷

翰林院編修

修臣劉汝慕

翰林院編修

修臣王受

翰林院編修

修臣盧蔭溥

翰林院編修

修臣萬承風

翰林院編修

修臣邵瑛

翰林院編修

修臣顧宗泰

翰林院編修

修臣王錫奎

翰林院編修

修臣賀賢晉

翰林院編修

修臣程嘉謨

翰林院編修

修臣莊承鑑

翰林院編修

修臣朱依復

翰林院編修

修臣李驥元

翰林院編修

修臣鄭應元

翰林院編修

翰林院編修

翰林院編修

## 提調官

內閣

閣

侍

讀臣西精額

文淵閣校理

武英殿提調翰林院檢討

臣彭元玩

收掌官

翰林院筆帖式

庫銀額

小京官

官齡

年

事臣

巴達呼

原任

翰林院

侍講

候補

主事

臣

程嘉謨

莊承鑑

朱依復

李驥元

鄭應元

巴達呼

西精額

彭元玩

文淵閣校理

武英殿提調翰林院檢討

小京官

巴達呼

## 職名

內閣

閣

侍

讀臣西精額

文淵閣校理

武英殿提調翰林院檢討

臣彭元玩

收掌官

翰林院筆帖式

庫銀額

小京官

官齡

年

事臣

巴達呼

原任

翰林院

侍講

候補

主事

臣

程嘉謨

莊承鑑

朱依復

李驥元

鄭應元

巴達呼

西精額

彭元玩

文淵閣校理

武英殿提調翰林院檢討

小京官

巴達呼

## 職名

內閣

閣

侍

讀臣西精額

文淵閣校理

武英殿提調翰林院檢討

臣彭元玩

收掌官

翰林院筆帖式

庫銀額

小京官

官齡

年

事臣

巴達呼

原任

翰林院

侍講

候補

主事

臣

程嘉謨

莊承鑑

朱依復

李驥元

鄭應元

巴達呼

西精額

彭元玩

文淵閣校理

武英殿提調翰林院檢討

小京官

巴達呼

## 職名

內閣

閣

侍

讀臣西精額

文淵閣校理

武英殿提調翰林院檢討

臣彭元玩

收掌官

翰林院筆帖式

庫銀額

小京官

官齡

年

事臣

巴達呼

原任

翰林院

侍講

候補

主事

臣

程嘉謨

莊承鑑

朱依復

李驥元

鄭應元

巴達呼

西精額

彭元玩

文淵閣校理

武英殿提調翰林院檢討

小京官

巴達呼

## 職名

內閣

閣

侍

讀臣西精額

文淵閣校理

武英殿提調翰林院檢討

臣彭元玩

收掌官

翰林院筆帖式

庫銀額

小京官

官齡

年

事臣

巴達呼

原任

翰林院

侍講

候補

主事

臣

程嘉謨

莊承鑑

朱依復

李驥元

鄭應元

巴達呼

西精額

彭元玩

文淵閣校理

武英殿修書處刊刻

皇朝三通諸臣職名

卷之三

和碩儀親

和碩儀親王臣永璇  
經筵講官太子太師領侍衛內大臣大學士龍騎都尉臣慶桂

總裁

經筵日講起居注官太子少師大學士世襲雲騎尉臣戴衢亨

經筵講官戶部左侍郎兼左翼總兵官臣英和

戶部右侍郎管理錢法堂事務署吏部左侍郎臣陳希曾

提調

都察院山東道監察御史臣吳雲

河南陳州府知府臣李振翥

國史館總纂 文穎館總纂會典館纂修翰林院編修臣陳鴻墀

國史館纂修 文穎館纂修功臣館纂修翰院編修臣姚元之

校對

翰林院編修臣朱琦

翰林院編修臣徐松

翰林院編修邵葆鍾

翰林院編修臣龔守正

翰林院編修臣王澤

翰林院編修臣卓秉恬

都察院湖廣道監察御史臣趙朱彤

翰林院編修臣孫爾準

都察院山東道監察御史臣朱登

都察院司事通鑑卷之三

前朝林院編仙和家督參臣河彥然

翰林院編修何冊然修臣李可頤

卷之三

皇朝通典總目

食貨典凡十七卷

卷一至十七

選舉典凡五卷

卷十八至卷二十二

職官典凡十八卷

卷二十三至卷四十

禮典凡二十二卷

卷四十一至卷六十二

樂典凡五卷

卷六十三至卷六十七

兵典凡十二卷

卷六十八至卷七十九

刑典凡十卷

卷八十至卷八十九

州郡典凡七卷

卷九十一至卷九十六

卷九十七至卷一百

臣等謹按

皇朝通典百卷乾隆三十二年奉

敕撰分門隸事一如杜佑之舊其中條例或革或

因于理相通于義有取者今亦無所更易至

于古今異宜不可強同如食貨典之榷酤算

緝禮典之封禪前朝弊法久已爲

聖代所除卽一例從刪不復更存虛目若兵典首登八旗地理典分省臚列謹遵今制況乎

威弧震疊式廟版章東西南朔職貢所圖  
皇輿所表更非九州舊域所能包舉而八旗創建

古所未聞尤宜專門紀述以昭世守不必拘

于大刑用甲兵之一語也至杜氏述唐朝掌

故與歷代其爲一書故皆分綴篇終其文簡略亦體裁所限不得不然今則專勒成編式

略亦體裁所限不得不然今則專勒成編式

國典當法制修明之世

鴻猷善政史不勝書故卷目加繁溢于舊笈且杜

氏所採者惟開元禮爲詳今則

謨烈昭垂各成完帙禮有

大清通禮

皇朝禮器圖式樂有

聖祖御製律呂正義

皇上御律呂正義後編刑有

大清律例兵有中樞政考地理有

皇輿表

大清一統志

欽定日下舊聞考

盛京通志熱河志

皇輿西域圖志又有

大清會典及則例總其綱領八旗及六部則例具

其條目故繕分件繫端委詳明用以昭示萬

年又豈杜氏之掇拾殘文合袁成帙者所可

同日語哉

皇朝通典總目

卷之三

周易

卷之三

周易

卷之三

周易

九

卷之三

周易

皇朝通典凡例

一 杜佑通典八門由食貨以訖邊防本末次第具有  
條理續通典因之我

大清制度典者實有以酌時會之宜立質文之準若禮制  
則有

大清通禮  
皇朝禮器圖式樂制則有  
聖祖御製律呂正義

皇上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兵制則八旗兵部有中樞政  
考刑制則有

大清律集解  
大清律例地理則有

皇輿表  
大清一統志  
盛京通志熱河志

皇輿西域圖志諸書煌煌乎經國之良模足以垂憲萬  
世今宜以類編大至於八旗則例各部院則例及  
諸家著述亦並廣爲甄采學要提綱務期簡而不  
遺核而不尤庶足勒爲成書傳示永久

一通典紀事之外每雜載議論于選舉職官禮樂  
刑典諸門爲尤多今倣其例凡特頒  
諭旨及臣工奏議有當於振興文治澄敘官方改立科  
場條規增定武職品級者無不仰奉

聖裁下經部議卽令刊入現行則例悉於各門依類采  
入以備攷稽

今並仍其舊惟諸門細目今昔沿革不同如食貨  
典榷畝算等之類禮典封禪之類凡昔有今無者  
一通典州郡分別九州唐以前之郡縣皆析載于  
下我

朝幅員之廣超越千古非可概執禹迹以論今謹遵  
本朝之制凡直省新疆各地名之因廢增省悉以見在  
者登載無庸仍以九州爲綱至邊防一門唯載荒  
外諸國而不及內地沿邊屯戍之政蓋以中外一  
統邊徼敘寧卽用列史四裔傳之例分方敘載以

表歸向之誠

人臣分贊

人臣之忠於君，令臣人之子孫也。

食貨一

田制

臣等謹按田賦之制九等列於夏書九

禮誠以國本在農民天惟食我

國家首重農桑教民稼穡

定鼎之初分遣御史循視土田定正賦役全書除前明之

苛賦禁墨吏之浮徵屢畝清量徹田定賦其有無

主荒田則募民墾種視則升科遺之錢鏐之資授

爲恆產之業所以爲閭閻衣食計者至詳且盡矣

至八旗王公勦戚大臣以至官員兵丁均設立莊

屯俾羣策羣力之士皆得世有田土而奔走禦侮

之材亦得保其家室所以厚親親而酬勤庸者又

優且渥矣若夫官田之名見於載師自漢唐至宋

而其說始詳明則又有皇莊牧馬廠地草場牲地

園陵墳地諸王公主勦戚大臣內監寺觀乞賜莊

田百官職田邊臣養廉田軍民商屯田通爲官田

其時民田輸賦官田輸租官租浮於民賦甚至買

民田以爲官田不改善而租加至數倍此官田

之爲民累也我

朝削除故明宗室祿田令與民田一例起科其廢藩

田產號爲更名地者皆給於民而薄其徵歛至於

駐防官莊悉新闢汗菜之地游牧芻廩皆選擇閑

曠之場此外如藉田聖賢後裔田學田

文廟祠墓田部寺公田俱除其租息一遇災荒得與

轉輸也今函夏蠻謫邊陲宴安無事輓運之勞故

內地衛所屯田止留爲漕運之用其無運衛所悉

行裁革併歸州縣以益民田至駐防官兵雖授以

屯地然既列爲官莊則不得專目爲屯政矣惟是

犁前後墾闢無慮千餘萬頃村堡臺站城池倉庫

以及溝渠水道佈種先後之宜無不講求盡制迄

今駐劄官兵招徠民眾暨佃種回民之歌樂土而

享盈廬者十餘萬戶此屯政之善誠從古所未聞

者也茲纂通典於田制列爲四等首民田次官莊

次駐防官莊及官田次屯田新疆屯田附紀其始

末釐爲四卷以彰

昭代隆規定典則而垂萬世焉

田制

國家民田之目直隸有更名田農桑地蒿草籽粒地

葦課地歸併衛地河淤地

盛京有退圈地山東有歸併衛所地更名田窪地江

南江蘇有山蕩淺灘地安徽有草地江西有山塘

等地浙江有山蕩塘湖桑茶窪地等地陝西有更

名地廣東有泥溝車池地廣西有猺田獮田狼田

崇德二年令各屯該管官勸飭農事任土宜以樹

藝

順治元年御史衛周祚請行正定地方清丈編審

誠王貝勒大臣勿許人踐民禾

康熙元年

地爲數其拋荒者無論有主無主盡數豁除俱從

諭直省有隱匿地畝本納錢糧或反圖冒功報爲新墾者

之始定開墾荒地之例凡州縣衛所荒地分給流

民及官兵屯種有主者令原主開墾官給牛種三

年起科二年准新墾荒地免租一年又定原荒之

田三年後起科原熟而拋荒之田一年後供賦六

年定州縣以上官考成以勸墾多寡催督勤惰爲

殿最八年

命御史分巡各省察民間利病蘇松巡按秦世楨疏言田

地令業主自相丈量明注印冊從之九年令八旗

退出晌地並首告清出地及各省駐防遺地照墾

荒例招墾十一年定丈量規制凡丈量州縣地用

步弓旗莊屯地用繩十二年領部定步弓尺廣一

步縱二百四十步爲畝命有司於農隙時履畝丈

勘其瀕江瀕海之地十年一丈視有無漲坍分別陞免十五年

詳見田賦其與前明萬歷年間賦役全書數符者不丈

又以山東明藩田產相沿以五百四十步爲一畝

者照民田例概以二百四十步爲一畝十八年巡

按河南御史劉源濬請以開墾荒地之初免其雜

項差役并令地方官先給帖文詳載姓名地址年

月以杜爭訟雲貴總督趙廷臣請以招民耕種之

無主荒田官給印票禾爲已業均從之是年總計

天下田土共五百四十九萬三千五百七十六頃

有奇

州縣衙所及所轄上司官俱分別議處二年申定開墾年限之例凡荒蕪之地以五年爲期四年申禁丈量攤派詐擾之弊併遣官分行各省踏勘時雲南巡撫袁懋功疏言雲南地少平衍難以勘丈請停止遣官踏勘之差從之又停止限年墾額之例六年定勸墾各官俟三年起科後錢糧如額完納者方准議敘例七年雲南御史徐旭齡疏奏鑿荒三事一緩科差請令新荒者三年起科積荒者五年起科極荒者永不起科一集招徠請令流移者給以官莊匱乏者貸以官牛陂壩溝洫修以官帑一嚴考成請令地方官限以幾年招復戶口幾年修舉水利幾年墾完地土有田功者陞無田功者黜從之八年戶部請准遣員赴直隸將前明廢藩田上以地既易價復征額賦重爲民累

諭令撤回將未變價地畝給與原種之人改爲民戶號爲從之八年戶部請准遣員赴直隸將前明廢藩田上以地既易價復征額賦重爲民累

諭部檄行直省督撫嚴行察覈二十四年戶部總計天下田土共六百七萬八千四百三十頃有奇州縣征糧者并載於內二十八年

諭嗣後民人有出首開墾田畝不拘年限以自行首報之年起科該管官免其謹處一年內自首三十四年復令再寬限一年四十三年又二十九年以四川民少地多凡流寓願墾荒居住者禾給爲業又定雲南墾荒地納糧之例凡老荒田地招見納軍糧之人承墾者照民田分上中下三則減征至三年或五年再按例陞科其非見納軍糧之人悉照民田下則五年後量加十分之五起科三十二年定雲南價三十三年定雲南清浪衛業經清丈田地每十畝科糧一石是年招徠西安等處流民復業戶給令與民田一例輸糧免納租銀十三年定招民開墾量敘用之例凡貢監生員民人墾地三十頃以上至百頃以上者奏送吏兵二部試其文藝通否與以知縣縣丞守備百總等官其招民不足額數墾地錢糧未經起解地方官遂行具題者州縣以上等官俱各議處有差川湖總督蔡毓榮請令現任文武官招徠流民三百名以上安插得所墾荒成熟者不論俸滿卽陞其各省候選州同州判

縣丞及學貢監生有力招民者授以署縣職銜俟開墾起科實授本處知縣從之是年又定官民隱田罪例凡該管官能查出隱田者按地多寡分別議敘有能舉首他人隱地在十頃以上者卽以其地于之妄告者罪從前隱匿之地立限八月令其自首二十年

上慮清查隱地之例旣行有司或利其陞敘虛報田糧攤派民間

田土共六百七萬八千四百三十頃有奇州縣征糧者并載於內二十八年

諭嗣後民人有出首開墾田畝不拘年限以自行首報之

年起科該管官免其謹處一年內自首三十四年復令再寬限一年四十三年又二十九年以四川民少地多凡流寓願墾荒居住者禾給爲業又定雲南墾荒地納糧之例凡老荒田地招見納軍糧之人承墾者照民田分上中下三則減征至三年或五年再按例陞科其非見納軍糧之人悉照民田下則五年後量加十分之五起科三十二年定雲南價三十三年定雲南清浪衛業經清丈田地每十畝科糧一石是年招徠西安等處流民復業戶給令與民田一例輸糧免納租銀十三年定招民開墾量敘用之例凡貢監生員民人墾地三十頃以上至百頃以上者奏送吏兵二部試其文藝通否與以知縣縣丞守備百總等官其招民不足額數墾地錢糧未經起解地方官遂行具題者州縣以上等官俱各議處有差川湖總督蔡毓榮請令現任文武官招徠流民三百名以上安插得所墾荒成熟者不論俸滿卽陞其各省候選州同州判

縣田地三十八年湖廣督臣郭琇奏請湖南居民自行清丈田畝出首官抽查丈隱漏治罪清丈之後錢糧較前減十分之二

諭凡有可墾之處聽民相度地宜自墾自報地方官不得勒索胥吏亦不得阻撓陞科之例水田仍以六年早田寬至十年著爲定例准山西河南山東曠地開墾無力

者官給牛具起科後給與執照禾爲世業又以瀕

江近海之區定例十年一丈者恐未及年數卽有

坍墮令不時清查無拘十年之例六年復定五年一大二年

上以國家休養生息戶口日繁務使盡力田畝家給人足

敕

直省督撫各董事有司實心勤督咨訪疾苦有絲毫妨

於農業者必爲除去每鄉中擇一二老農之勤勞作苦

者優其獎賞以示鼓舞其不可耕種之地謀令種樹菜

卉時斧斤牛羊踐踏及盜竊之害牧養亦令乳字以時

諭四民土爲首農次之工商爲下土子學成用世國家榮達

大臣會同督撫濬治河渠得地二萬餘頃招民墾種官

其敷灘滻渠之行豈惟工賈不逮亦非不肖士所能

及今州縣有司擇老農之勤勞儉樸身無過舉者成舉

之以爵祿而農民勤勞作苦以供租賦養父母育妻子

其敷灘滲渠之行豈惟工賈不逮亦非不肖士所能

及今州縣有司擇老農之勤勞儉樸身無過舉者成舉

一人給以八品頂帶又令各督撫率所屬舉行勤農之

典有輕視民隱不實力奉行者以溺職論又以西

寧布隆吉爾地方遙遠招墾人少令直隸山西河西

南山東陝西發遣軍流之人有能種地者前往開

墾官撥給地畝牛種耕具三年起科是年總計天

下田土共六百八十三萬七千九百一十四頃有

奇四年滿丈張家口外地畝設同知一員分畝爲

十分限年招墾又令直隸州縣勸民樹植桑麻棗

栗及種麥蕩畜魚兔之屬五年

上以隱匿開墾定例甚嚴或吏民恐一經首報追究從前

欺隱之罪

諭各省官民限一年首報其從前僥倖之罪悉從寬免未

納之錢糧亦不復究以雍正七年爲始入額征解

山東省首報地一千七百四十餘頃六年令再展

限六月又令雲南貴州二省廣行開墾官主捐墾者按戶多寡議敘所墾之田歸於佃戶民間自墾

均給民耕種分別年分輸稅又各省荒地如積鹺

未消浮沙漲漫山石礫瘠低窪積水之區難於開

復者仍令設法開墾不入年限之內五年遣科道

等官清丈四川田畝六年以甘肅寧夏之察罕托

輝地平行可墾

數千頃山陽靈城二縣海口疏通新澗地六千頃

者仍給爲世業又江南省安河淀水家墩新淤地

數千頃山陽靈城二縣海口疏通新澗地六千頃

蘇漕田蘆洲陞科不實之禁內地畝曰漕田近  
或有新漲已成漕田仍報蘆課蘆洲限六月  
久成熟地不轉則陞科者故有是禁十三年八月  
皇上登極

諭曰朕見各省督撫題報開墾者紛紛不一至於河南

一省所報畝段尤多而閩省繼之訪察其中多有未

實或由督撫欲以廣墾見長或由地方有司欲以陞

科之多迎合上司之意而其實並未開墾不過將陞

科錢糧飛灑於見在地畝之中名爲開荒實則加賦

非徒無益於地方並貽害於百姓也嗣後各督撫遇

造報開墾畝段務必詳加查核實係墾荒然後具奏

外設同知一員招民開墾得田九百四十四頃有

奇八年清釐四川田畝

均寬以歲月如勤戒有方境內地闢民勤穀豐物  
阜晉撫於三年之內據實題報官則交部議敘老  
農量加獎賞從之

命南書房翰林同武英殿翰林編纂授時通考凡播種  
之方耕耨之節備旱捕蝗之術散見經籍及後世

農家者流之說皆取擇焉又

諭令各州縣於春耕秋斂之時耕爲履畝察其勤惰稽  
其豐歉凡事有利農者申請舉行定承墾荒地例凡  
士著流寓呈報開墾者以至報在先之人承墾又  
清大江南靖江縣坍漲田地謹按靖江濱河之田  
五年清丈之例時未舉行致有一戶報陞而通邑  
邑減一戶報減而通邑陞者至是陞免核實五

年

諭民間多開尺寸之土卽多收升斗之儲乃往往任其  
閒曠不肖致力者或因報墾則必陞科或因承墾易

致爭訟以致愚民退縮不前嗣後凡邊省內地零星  
地土可以開墾者悉聽本處民夷墾種並嚴禁豪強

首告爭奪其在何等以上仍照例陞科何等以下永

免陞科之處各省督撫悉心定議續議准直隸零星

地土在二畝以下者山東山頭土角以及河濱溪

畔在中則以上不足一畝及下則以下不足二畝

者山西瘠薄下地不成邱段在十畝以下者河南

地土在二畝以下者山東山頭土角以及河濱溪

畔在中則以上不足一畝及下則以下不足二畝

者福建奇零田地水田不及一畝砂石間雜坍漲不

及一畝或雖及一畝而地角山頭不相毗連者

浙江臨溪傍崖零星不成邱段者湖北旱地不足

二畝水田不足一畝者湖南奇零土地高灘阪陽  
種植稻禾不及一畝雜糧不及二畝並峯頭湖澤  
之隙不成邱段者陝西甘肅其山頭地角砂磧之

地聽民試種至平原空地在開墾未及起科之年  
地或嫌鹵者四川上田中田不足五分下田上地

中地不足一畝山頭土角間石雜砂者廣東山梁

圓陀砂礫夾雜者廣西平原成片段之上則中

則水田不足一畝旱田不足三畝下則水田不及

五畝旱田不足十畝者雲南砂石磧石水耕火耨

更易無定及不能引溉或低窪不能定其收成者

貴州依山傍嶺工多獲少土淺力薄者均免陞科

其餘減則分別年限起科河南巡撫雅爾圖上言

豫省旱田可改水田者甚多旱田賦輕水田賦重

一經改種必須題請加賦小民未免觀望

上諭河南民人願將旱田改爲水田者錢糧仍照原定

科則免其加賦又准湖北旱田改水田者亦照河南

例又定湖北承墾官民田地例凡承墾官地者以

具呈之先後爲定承墾民地者先責成業主業主

無力許他人承墾爲業六年議准陝西無主荒地

官爲招墾給照爲業若本地人力無餘准鄰近無

業之人承墾編入土著其平衍易收之地每丁授

地五十畝山岡沙石之地每丁授地百畝如父子

兄弟均係壯丁酌量加增七年議准原墾佃戶之

子孫業主不得擅更業主子孫欲種者將肥瘠地

年所獲給承種之戶次年再歸業主十一年  
上以廣東高雷廉三府荒地磽瘠居多令該地民人墾  
種者概免陞科并爲世業十五年申弓尺盈納之  
禁凡新派新增陞科之田務遵部式丈量不得仍  
用本處大小不齊之弓十八年

諭廣東瓊州爲海外瘠區貧民生計維艱查有可墾荒

地二百五十餘頃照高雷廉之例招民開墾免其陞

科是年總計天下土田七百八萬一千一百四十二

頃八十八畝二十六年回疆底定其從前安插吐

魯番回人移歸故土所遺肅州威魯堡熟地一萬

五千三百六十餘畝陝甘總督楊應琚疏請募民

承種從之是年山西大青山土默特十五溝墾地

四百四十餘頃安西府屬之玉門淵泉二縣墾地

一千二百一十餘頃四川屏山縣大竹堡二處墾地

諭滇省山多田少水陸可耕之地俱經墾闢無餘惟山

麓河濱尚有曠土向令邊民墾種而定例山頭土角

在三畝以上者照旱田十年之例水濱河尾在二畝

以上者照水田六年之例俱以下則陞科第念此等

零星土地本與平原不同倘地方官一切丈量查勘

又議准凡內地及邊省零星地土聽民人開墾種

植直隸江西不及二畝福建及江蘇之蘇州等屬  
不及一畝浙江及江蘇之江寧等屬不及三畝陝

西不及五畝安徽湖南湖北貴州水田不及一畝

旱田不及二畝下地不論頃畝山西下地不及十畝廣東

中則以上水田不及一畝旱田不及三畝下則水

田不及五畝旱田不及十畝四川上田中田不及

五分下田上地中地不及一畝下地不論頃畝雲

南及廣東之高雷廉三屬不計頃畝奉天之山岡

土阜河濱窪下之處不成邱段者不計頃畝俱免

賦科是年總計天下土田七百四十一萬四千四

百九十五頃有奇三十二年准大僕寺牧願空地

招民開墾三十四年豐鎮直遠二廳報墾一千五

百五十五頃七十餘畝又募墾吳縣金山無錫丹

陽寶山等縣荒田三十七年募墾黃州府黃州衛

荒地三十八年戶部疏請招民佃墾定限起租

諭曰前以荒蕪地畝及低窪之處每易滋生蝻孽曾令

裘曰修親往屢勘並令英廉等酌量可墾者令業主

佃戶墾種成熟其實係沮淤之區卽爲開掘水泡以

杜蟲孽而資蓄數年以來尙未辦及此事於畿輔

農田最有關係者著周元理專派明幹妥員逐加踏

勘將實可施工民間樂於認墾者聽從其便其荒蕪

低窪之區卽酌開水泡以期日久利賴三十九年定

廣東三水新安等縣報墾荒地照旱田例起科四

十五年開墾廣西鎮安府屬水田四十九年開墾

山西澤潞州荒地五十年直隸查勘可墾荒地八

百餘頃請按八年陞科之例部請以鹽鹹沙壓難

墾之地再限二年其實難施工之地仍令各州縣

隨時踏勘俟其地脈轉移卽行招墾從之

上諭所有各州縣歷年報荒官旗各項地畝經此次派

員履勘卽查出可墾之地八百餘頃分年招墾於旗

民均有裨益足見從前荒棄皆因地方官不賣力所

致但恐此後地方官因循日久又復視爲具文日漸廢弛著督撫董率所屬認真辦理至地利轉移無定並著隨時察看續有可墾及續行報荒之處年終集奏以專責成

上

急急

國初以近京各州縣無主荒田及前明皇鄉歸屬貴

戚大臣內監歿於寇亂無主荒田並百姓帶地投

充之田設立莊屯自王以下及官員兵丁皆授以

土田俾世爲恒產嗣後生齒日繁凡

盛京古北口外新闢之壤咸隸焉其官莊有三一宗

室莊田一八旗官兵莊田一駐防官兵莊田凡牧

場地專隸內務府會計司掌其收納之數

順治元年

上諭戶部清釐近京各州縣無主荒田及前明貴戚內監

莊田如本主及有子弟尙存者量口給與其餘盡分給

東來諸王勳臣兵丁并令各府州縣鄉村滿漢分居各

理疆界以杜異日爭端順天巡按柳東上言安置莊

頭其無主地與有主地犬牙相錯易起爭端請先

將州縣大小定用地數多寡使滿洲自住一方然

後以察出無主地與有主地互易庶疆理明晰從

之設指圖之令時近畿百姓帶地來投者甚多乃

設爲納銀莊頭願領入官地畝者亦爲納銀莊頭

額之設指圖之令時近畿百姓帶地來投者甚多乃

設爲納銀莊頭願領入官地畝者亦爲納銀莊頭

額之設指圖之令時近畿百姓帶地來投者甚多乃

設爲納銀莊頭願領入官地畝者亦爲納銀莊頭

額之設指圖之令時近畿百姓帶地來投者甚多乃

設爲納銀莊頭願領入官地畝者亦爲納銀莊頭

每所地六十畝至百二十畝不等給內務府總管  
園地四十八畝親王府管領園地三十六畝郡王  
府以下管領園地三十畝各官執事人員皆給地三  
有差又題准王以下各官所屬壯丁計口給地三

十六畝停支口糧

諭戶部民間田房有爲旗人指圖改換他處者將其田產  
夫惡逃行補給務令均平其有瞻顧徇庇者罪

命給事中御史等官履勘報內地畝從公指圖其有去京  
較遠不便指圖者如滿城慶都等二十四州縣無

主荒地則以易州等處有主田地酌量給旗而以  
滿城等處無主地補給就近居民凡民間墳墓在

滿洲地內者許其子孫隨時祭掃三年

論京城內外無主園地酌量撥給諸王府尋定副都統以

者以木圈之民房地均分住種願他適者按畝歸

上官各給園地百八十畝地六十畝凡直隸民人

田地被圈者以連界州縣地畝撥補其不願他適

賦一年其地土房舍雖未經撥給滿洲而與近村

被撥之民同居分種者亦按畝量減前明公侯額

外屯地既經撥出其錢糧永行蠲免四年令參領

以下官員各給地六十畝定撥給官兵地畝以見

在爲准例凡撥給之後兵則增丁不加減丁不退

官則陞遷不加已故降革不退兵丁有告稱不能

耕種者不准至所圈地內如有集場仍留給民以

資貿易五年定親王給園十所郡王七所每所地

百八十畝又准南苑海戶每戶給地十八畝每佐

子公等各照本爵撥給園地其襲封王貝勒貝子公

額外各莊均令退出一年定給諸王貝勒貝子

等大莊每所地四百二十畝至七百二十畝不等

半莊每所地二百四十畝至三百六十畝不等園

公等祖父所遺園地除撥給應得之數外餘地仍  
留本家不必撤出又定公侯伯各給園地三百畝  
予二百四十畝男百八十畝都統尚書輕車都尉  
百二十畝副都統侍郎騎都尉各六十畝一等侍  
衛護衛參領各四十二畝二等侍衛護衛各三十  
畝三等侍衛護衛雲騎尉各二十四畝凡旗員副  
仕者督撫藩臬總兵各給園地三十六畝道員副  
將參將各二十四畝府州縣遊守等官各十八畝

又新來壯丁每名給地三十畝舊壯丁每名撥出

地六畝給新壯丁七年定給公主園地三百六十畝郡主

百八十畝縣主郡君縣君各百五十畝撥給親王

園八所郡王五所貝勒四所貝子三所公二所每

所地百八十畝嗣後凡初封貝勒貝子鎮國將軍

二百四十畝輔國將軍百八十畝奉國將軍百二十

畝奉恩將軍六十畝謹按官兵莊田讓黃旗滿

萬三千六百三十三頃四十畝正黃旗滿洲蒙古

漢軍共壯丁地二萬三百四十五頃十三頃八十五

畝正白旗滿洲蒙古漢軍共壯丁地二萬七千九

十六頃四十八畝正紅旗滿洲蒙古漢軍共壯丁地萬二千四百七頃十畝白旗滿洲蒙古漢軍共壯丁地萬五千四百四十四頃三十畝紅旗

滿洲蒙古漢軍共壯丁地萬三千五百七十五頃七十一百

畝正藍旗滿洲蒙古漢軍共壯丁地萬七十一百

畝正緑旗滿洲蒙古漢軍共壯丁地萬四十一百

畝正黃旗滿洲蒙古漢軍共壯丁地萬二十八頃一百

畝正藍旗滿洲蒙古漢軍共壯丁地萬二十八頃一百

畝正緑旗滿洲蒙古漢軍共壯丁地萬二十八頃一百

畝正黃旗滿洲蒙古漢軍共壯丁地萬二十八頃一百

畝正緑旗滿洲蒙古漢軍共壯丁地萬二十八頃一百

十一年議准壯丁自四名以上地土盡數退出量加錢糧月米申禁滿洲置買民產例凡所買之業俱令入官戶部給還原價十五年又議准未禁以前者免其入官既禁以後者如舊議

康熙二年定新來佐領給地三十畝領催十八畝四年給守

歲官員園地內大臣九十畝總管七十二畝副總管六十畝防禦及郎中員外三十六畝茶膳讀祝賛禮內監筆帖式驍騎校佐領下給事人及驍騎禮工二部執事人給地各有差八年

敕禁復行圈占民間房地

諭將本年見圈之地悉還民間旗人無地者擇邊外空地撥給尋謫以張家口殺虎口喜峯口古北口獨石口山海關外曠土宗室官員兵丁有願將壯丁地畝退

出取口外閒地耕種者本都統咨送按丁冊給九年定官員兵丁地畝不許越旗交易兵丁本身種

地不許全賣例二十年定新滿洲來京歸旗者停

給園地又定民地撥給旗下者以別州縣衙所額

外開墾之官屯地補還二十四年議各處壯丁及新滿洲應給地者將上三旗

皇莊并內務府八旗禮部光祿寺丈量餘地撥給

此外又有部寺官莊分隸於禮部光祿寺各衙內門自行徵收支放以給公用皆不屬於戶部

務府官莊國初定制每莊壯丁十名選一人爲莊頭給田一百三十晌六畝

為場國馬館另給田四晌壯丁番衍則留於本莊缺則補足量給牛種房舍口糧莊有半莊有稻莊有豆穀莊有園又有密戶莊

戶莊戶瓜園果園菜園牧地網戶地獵戶地

誰按

糧溫額賞給三十年新滿洲退出地畝令給民間耕種輸租四十五年更定撥給之例凡旗人退出

之地官收存撥給者俱俟秋成後始行撥地已撥之後不准更換其初次應行給地之新滿洲於八

旗餘地內丈給四十八年令莊頭地畝不足額者

惟其補給萬疊沙壓者准其換給五十一年定給

屯長地畝五十三年定撥補莊頭地畝在各旗退

出輸租地內匀撥不得指圈民地五十五年定給

莊頭頂帶之例凡莊頭當差四五十年不欠錢糧者給八品頂帶二三十年無欠者給九品頂帶

雍正元年設總理大臣專司口外報糧編審

論充山海關內莊頭所欠陳糧其所欠新糧一二年內全完者賞給品級三年不完者治罪二年行井田之法將

內務府退出餘地及戶部所收官地內撥新城縣

百十六頃固安縣百二十五頃八十九畝制爲井

田挑選無產之旗丁滿洲五十戶蒙古十戶漢軍

四十戶耕種自十六以上六十以下各授田百畝

周圍八分爲私田中百畝爲公田公田之穀俟三年

後起徵於耕種餘地立村莊廬舍每名給銀五

十兩爲口糧牛種農具之用設管理勸教二人三年

令口內莊頭交倉所餘之糧折銀口外莊糧運

交熱河倉其雜糧林稻等項折銀埠交廣儲司四

年更定山海關外糧莊地數一等莊給地五十四

頃二等莊五十一頃三等莊四十五頃四等莊三

十九頃六年令內務府宗人府八旗都統將直隸

所屬旗莊圈賞投充各項地畝覈明基址載冊交